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2-13號文件

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10月10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不遲於2012年11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不早於2012年11月28日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附屬法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第143號法律公告)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144號法律公告)

第143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以便預防及控制在香港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第143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7條制定,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則》(第599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56條,將"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該疾病")納入"指明疾病"之一。

2. 目前,該規例第56條指明3種疾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根據該規例第57條,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患有指明疾病或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離開香港。任何人如不遵守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將該疾病加入該規例第56條將擴大第57條的權力,以涵蓋該疾病。

第144號法律公告

3. 第144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5條制定，在該條例附表1(表列傳染病)及附表2(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分別加入作為第34AA項的該疾病及作為第20A項的“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4. 根據該條例第15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附表1加入該疾病後，根據該規例第4條的規定，任何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附表1指明的任何疾病個案存在，他須立即通知署長。任何人如不通知署長或向署長提供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目前，附表1載列的疾病有47種，包括SARS。

5. 將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加入附表2後，根據該規例第43條的規定，如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得悉，在其化驗室內有該條例附表2所載列的病原體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該人須立即通知署長。不通知署長或向署長提供任何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目前，附表2載列的傳染性病原體有31種。

6.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冠狀病毒是一病毒科，當中包括多個在人類和動物身上都可能發現的病毒種。如人類受到感染，冠狀病毒可引致如傷風的輕微疾病，亦可引致SARS這類嚴重的病症。在2012年9月有兩宗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引致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個案的報告。其中一宗屬致命個案。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該條例及該規例，加入該疾病和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以便作出預防及實施控制措施。

7.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2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H CR 4/3231/96)，以瞭解有關第143及144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8. 第143及144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9. 本部並無發現第143及14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39號法律公告)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第140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第141號法律公告)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第142號法律公告)

10. 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

第139號法律公告

11. 鑒於科特迪瓦持續爆發針對平民的違反人權暴力事件，威脅地區內的和平進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2004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該國實施制裁，或在某些制裁的有效期屆滿後延伸該些制裁的效力。當局根據該條例訂立了多項規例，以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V)，其有效期已於2012年4月30日午夜屆滿。

12. 當局訂立第139號法律公告，以落實安理會於2012年4月26日通過的第2045(2012)號決議，以便延伸下列禁制措施，直至2013年4月30日——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運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第2045號決議指明的若干豁免除外；
- (b) 禁止從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3. 第2045號決議並沒有延伸已屆滿的《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所實施的有關禁制措施，即禁止在未經特許下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以及向其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輛。

14. 除第2045號決議所實施的修改外，第13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與已屆滿的《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的條文相類似。

15. 法律事務部正就第139號法律公告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政府當局查詢，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140號法律公告

16. 鑒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持續違反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安理會於2006年10月通過對朝鮮作出制裁的第1718(2006)號決議。當局於2007年制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聯合國制裁朝鮮規例》)，以落實有關制裁措施。當局於2009年對《聯合國制裁朝鮮規例》作出修訂，以擴大對朝鮮的制裁。《聯合國制裁朝鮮規例》的主要條文禁止——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提供、銷售或轉讓禁制項目(包含奢侈品及指明項目，例如與武器有關的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 (b) 從朝鮮採購指明項目；
- (c) 向與朝鮮有關連的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意見、服務或協助，或接受指明人士所提供的此等訓練、意見、服務或協助；
- (d) 向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或為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及
- (e) 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17. 安理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上文第16段的目的而確定並指明新增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9月提供的資料文件(沒有檔號)所述，該委員會於2012年5月2日決定，安理會S/2012/235號文件¹內與彈導導彈計劃有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及INFCIRC/254/Rev.10/Part1號文件²所包含的物項須受上文第16段所提及的措施的約束。

18. 第140號法律公告藉修訂"指明項目"的定義，加入對該兩份文件的提述，以便落實該委員會的決定。《聯合國制裁朝鮮規例》第32條亦予以修訂，以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須在其辦公室備有該兩份文件讓公眾查閱。《聯合國制裁朝鮮規例》的其他條文則維持不變。

第141號法律公告

19. 第141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對幾內亞比紹所實施的制裁。該個位於西非的國家於2012年4月12日發生軍事政變。安理會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第2048(2012)號決議，譴責該次軍事政變，又對該國持續不穩定的局勢及據報侵犯人權等狀況表示關注，並向與幾內亞比紹有關的指認人士實施禁止出境的措施。安理會在該決議內沒有實施其他制裁。

20. 當局制定第141號法律公告，以便實施第2048號決議附件所載由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實施的禁止出境措施。法律事務部正就第141號法律公告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政府當局查詢，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142號法律公告

21. 鑒於索馬里境內的衝突導致傷亡慘重，安理會自1992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該國實施制裁。當局制定《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以落實該等制裁措施。其主要條文包括——

¹ 可登入以下安理會網址查閱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NKorea%20S%202012%20235.pdf> (於2012年10月3日登入)。

² 可登入國際原子能機構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2011/infcirc254r10p1.pdf> (於2012年10月3日登入)。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交付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22. 安理會確定索馬里的局勢對國際和平及地區內的安全構成威脅後，於2012年2月22日通過第2036(2012)號決議，就從索馬里輸入木炭實施額外的禁制措施。

23. 第142號法律公告引入新的第4A條，以禁止從索馬里輸入木炭。第142號法律公告又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的若干條文，令該等條文的結構及行文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所制定的其他規例類似條文的結構及行文一致。

對於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的總結意見

24. 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9月提供的資料文件(沒有檔號)，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25.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不受立法會修訂。

26. 在第四屆立法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定的規例會交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該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10年6月25日及2012年6月29日向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及進一步報告。鑒於政府不時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制定規例，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向2012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中建議，第五屆立法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規例。出席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原則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議員可考慮第五屆立法會應否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以及若然，應否將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27. 除第139及141號法律公告外，本部並無發現第139至14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2年10月8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2012年9月27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7條行使權力，制定《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制定《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公告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下稱“《規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規例》訂明有關針對傳染病的各種疾病控制措施。¹

3. 《規例》第4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1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¹ 根據《條例》—

- “感染”、“受感染”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及
- “傳染性病原體”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4. 《規例》第43條規定，如化驗室內有《條例》附表2指明的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事故，並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通知署長。呈報傳染病是確保化驗室安全及預防化驗室感染的重要措施。

5. 《規例》第56條界定了指明疾病的定義，第57條授權當局禁止患有指明疾病的人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離開香港，而第59條授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

6. 為確保可給予本港市民最大的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法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和傳染性病原體列表。目前，《條例》附表1載列的傳染病有47種。由冠狀病毒引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是載於附表1的傳染病，亦是《規例》第56條訂明的指明疾病。SARS-冠狀病毒是《條例》附表2中31種傳染性病原體之一。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

7. 冠狀病毒是一病毒科，當中包括多個在人類和動物身上都可能發現的病毒種。如人類受到感染，冠狀病毒可引致如傷風的輕微疾病，亦可引致SARS這類嚴重的病症。冠狀病毒一般如其他呼吸道感染疾病(例如流感)般傳播。

8. 2012年9月23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報告一宗來自英國的急性呼吸道疾病並出現腎衰竭的個案，病人是一名49歲的卡塔爾籍男子。他在2012年9月3日開始出現病徵，並在病發前曾經到過沙特阿拉伯王國。9月7日，他被送入卡塔爾多哈一間醫院的深切治療部。9月11日，他經空中救護服務從卡塔爾被轉送英國。英國衛生防護局為病人的樣本進行化驗測試，證實所感染的為一種新型冠狀病毒。病人目前正在英國接受治理，受到嚴密的呼吸病隔離。英國衛生防護局把這名病人的病毒排序，與早前在9月20日呈報的另一宗死亡個案的分離物作比較，後者是一名60歲的沙特阿拉伯籍男子。結果顯示，在比較的基因片斷，基因排序有99.5%相同。

9. 世衛現正收集更多有關該種新型冠狀病毒的資料，以了解該兩宗確診個案對公共衛生構成的影響。世衛和一些國家衛生當局正在調查這些個案。本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現正密切監察

這種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的最新情況。衛生防護中心尤其與世衛和相關的海外當局密切連繫，以便取得這種感染的最新流行病學和化驗資料。

10. 香港有一個有效的化驗診斷系統，診斷包括冠狀病毒的呼吸道病毒。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可以對冠狀病毒進行分析，包括基因分析。香港至今並未發現有人類感染這種新型冠狀病毒。

11. 我們在2003年應付SARS爆發的經驗顯示，控制感染蔓延的有效措施包括及早偵測個案以及迅速實施隔離、檢疫和消毒等控制措施。現階段有關這種新型冠狀病毒的資料相當有限，而且這種病毒會否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仍然未明。不過，鑑於兩宗已知個案的嚴重性，為審慎起見，當局應該加強監測，並迅速實施有效的公共衛生控制措施，包括口岸控制措施，以防止這種疾病在本地或跨境傳播。

12. 一些SARS個案曾與化驗室可能出現的病毒逸漏事故有關。鑑於這種新型冠狀病毒是具有潛在危險的病原體，呈報化驗室逸漏病毒的事故實屬重要，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保障化驗室工作人員的安全，並防止有人從化驗室受到感染。

13. 鑑於前述原因，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把這種引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冠狀病毒及其感染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及指明疾病，以便按需要引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採取預防及控制感染的措施。

公告及修訂規例

14. 《201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對《條例》附表1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並對《條例》附表2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列表加入“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15. 《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對《規例》第56條進行修訂，加入“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為指明疾病。

16. 公告及修訂規例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2年9月28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2年10月10日

影響

18. 公告及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及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9. 鑑於疾病的最新發展及潛在嚴重性，這項加強本港防止該疾病傳入及蔓延、並確保化驗室安全和保障化驗室工作人員的建議料將獲得公眾、醫護專業人員和醫務化驗業界的支持。

宣傳工作

20. 衛生署已於2012年9月27日發布有關公告及修訂規例的新聞稿。衛生防護中心已通知本港的醫生及化驗業界，呈報規定有所更改。衛生署發言人可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12年9月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 規例》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6332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B6334

註釋
第 1 段

2012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註釋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 規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將“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中，以預防及控制該病的蔓延。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7 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56 條 (指明疾病)

第 56 條，**指明疾病**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12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5 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附表 1 (表列傳染病)

附表 1，在第 34 項之後——

加入

“34AA. 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 (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 associated with Novel Coronavirus)”。

3. 修訂附表 2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附表 2，在第 20 項之後——

加入

“20A. 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Novel Coronavirus associated with 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

署理衛生署署長
曾浩輝

2012 年 9 月 27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

- (a) 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加入“新型冠狀病毒致嚴重呼吸系統病”；及
- (b) 在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致嚴重呼吸系統病新型冠狀病毒”，

以預防及控制該病的蔓延。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2 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A

理據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五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2012 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B&C

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3. 鑑於科特迪瓦持續侵犯平民的人權，對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四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制裁。該等制裁措施最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由安理會第 1975 號及 1980 號決議修訂和延長，包括軍火禁運⁽¹⁾、向經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列入名單的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²⁾、向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若干人士和實體實施財政制裁⁽³⁾，

附註 ⁽¹⁾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售或轉讓或運載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並禁止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援助、諮詢或訓練。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8 段。

⁽²⁾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訂明，禁止經委員會列入名單、對科特迪瓦和平與民族和解構成威脅的所有人員進入或經過會員國國境。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0 段。

⁽³⁾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訂明，凍結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2 段。

以及禁止所有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⁴⁾。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AV章)(載於附件D)，對科特迪瓦實施該等制裁。第537AV章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午夜期滿失效。

D

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

5. 安理會注意到，科特迪瓦局勢繼續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第2045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7和8段規定的關於軍火和有關物資的措施由下文第5(b)至(c)段規定的措施取代，並不再適用於提供與安全和軍事活動有關的培訓、諮詢和專門知識活動，也不再適用於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提供民用車輛(參閱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第1段)；
- (b) 從現在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禁止所有國家從其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機，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或任何相關軍用物資，無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參閱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第2段)；
- (c) 上文第5(b)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參閱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第3段)：
 - (i) 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聯科行動)和支援聯科行動的法國部隊或專門供其使用的用品；
 - (ii) 事先向委員會報備、專門用於人道主義或保護目的的非致命性軍事裝備；
 - (iii) 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以及從事人道主義和發展工作的人員及相關人員只為個人使用而暫時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片背心和軍用頭盔；

⁽⁴⁾ 安理會第1643號決議第6段訂明，禁止所有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6和17段進一步訂明，完全為了促進發展有關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資訊而進行科學研究和分析的進口則可獲豁免，惟此種研究須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經委員會逐案核准。

- (iv) 事先向委員會報備、暫時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據國際法採取行動的國家的部隊使用的用品，採取行動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協助撤離科特迪瓦境內的本國國民和它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員；
 - (v) 事先向委員會報備的非致命性執法裝備，以便科特迪瓦安全部隊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做到只使用適當和相應的武力；以及
 - (vi) 事先由委員會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提供、僅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軍火及其他相關致命性裝備；
- (d) 將第 1572 號決議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 號決議第 12 段規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將第 1643 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防止任何國家從科特迪瓦進口毛坯鑽石的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參閱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第 6 段)。

2012 規例

6. 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把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進一步延長，並稍作修訂。2012 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科特迪瓦或若干與科特迪瓦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c) 第 5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至 7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相關的例外情況；
- (e) 第 8 至 10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進行獲委員會核准的科學研究和分析；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第 3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 2012 規例第 5 條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i) **第 32 條**訂明 2012 規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午夜期滿失效。

E 由於 2012 規例主要延長和修訂第 537AV 章訂明但現已期滿失效的制裁，隨文夾附標明第 537AV 章各項修訂的文本(載於附件 E)，以供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執行 2012 規例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 2012 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科特迪瓦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F 9.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科特迪瓦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 2012 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201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B6196

201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6204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6212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6214
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B6220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6220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622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6226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201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B619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6228
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B6232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等的特許.....	B6232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6236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6240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242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6246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6246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6248
-----	----------------	-------

條次	頁次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6250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6250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6252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6254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6254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6256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6258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6260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B6262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6266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6266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6266

條次	頁次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6268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6268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6268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B6272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 號決議；

《第 1893 號決議》 (Resolution 18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 號決議；

《第 197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975 (2011) 號決議；

《第 2045 號決議》 (Resolution 204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045 (2012)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科行動 (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 除獲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 (**首述人士**)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經委員會為《第1572號決議》第9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或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1572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2045號決議》第6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9段。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第3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非致命執法裝備，並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及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d)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 (2) 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 1893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4) 在第 (2)(b) 款中——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 的涵義，與《進出口 (一般)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6D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搭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2045 號決議》第 6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9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3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年9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4月26日通過的第2045(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45 號決議。《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廿日



第 2045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67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80 (2009) 号、第 1893 (2009) 号、第 1911 (2010) 号、第 1933 (2010) 号、第 1946 (2010) 号、第 1962 (2010) 号、第 1975 (2011) 号、第 1980 (2011) 号和第 2000 (2011) 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特别报告 (S/2012/186)、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2011 年中期报告 (S/2011/642) 和 2012 年最后报告 (S/2012/196)，

认识到第 1572 (2004) 号、第 1643 (2005) 号、第 1975 (2011) 号和第 1980 (2011)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并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欢迎在过去数月里科特迪瓦在恢复稳定局势方面取得稳定进展和成就，尤其是举行已得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证的议会选举，处理当下的安全挑战，推动经济复苏，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确认全体科特迪瓦人民已作出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鼓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欢迎非洲联盟 (非盟)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为此提供援助，

继续关切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仍有尚未处理的挑战，武器仍在流通，继续严重威胁该国的稳定，欢迎科特迪瓦政府设立了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工作组，并作出其他努力，认真处理这些挑战，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和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7 段最初设立的专家组在第 1980(2011)号决议延长的最近一次任务期里加强合作，

确认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和对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与威胁程度相称的反应，呼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批准并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表示关注专家组关于该国建立非法征税制度、全国犯罪活动增加和缺乏控制边界的能力和资源的结论，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在国内法庭或国际法庭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这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强调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规定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由下文第 2、3 和 4 段规定的措施取代，并不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和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活动，也不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民用车辆；

2.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 2013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这段时期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相关军用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3. 决定上文第 2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只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用品，包括防弹片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以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

(f) 事先由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

4. 决定，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着重指出，这类通知或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

5.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专家组和联科行动在进口时和转交最终用户前检查获得豁免的物资，着重指出，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军火和相关物资时应对其加以标记，并进行登记，表示愿意在进行下文第 7 段中所述中期审查时，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考虑将通知程序扩大到所有禁运豁免；

6.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还决定将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7. 决定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在全国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上文第 2、3、4 段规定的措施，还决定迟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对上文第 2、3、4 段规定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可以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正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剩余措施；

8.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 2 和第 6 段所述措施，又呼吁联科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给予充分支持，还呼吁法国部队为此在其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

9. 敦促包括邻国境内的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在内的所有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科行动在其任务和部署区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还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包括国家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打击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以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10. 回顾联科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经上文第 1 和第 2 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11. 表示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境内有雇佣军，特别是来自邻国的雇佣军，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界，尤其注意战斗人员的任何跨界行动或转让武器活动，欢迎专家组与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进一步开展合作；

12.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第 1739(2007)号、第 1880(2009)号、第 1933(2010)号、第 1962(2010)号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的规定，让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 9 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的武器，不论它们在何处；

13. 重申对采取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定向措施的承诺；

14.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5.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16.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 15 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2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17. 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及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18.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9.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20. 又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机构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样品享有的豁免；

21. 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制定和实施在科特迪瓦执行金伯利进程规则的行动计划，并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密切合作，对科特迪瓦毛坯钻石交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对科特迪瓦的潜在钻石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全面地质研究，以便可以酌情调整或解除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22.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取消现有的非法征税制度，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相关机构，继续向全国各地，特别是向该国北部、西部和东部，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要求专家组评估这些边境管制措施在该区域的效力，鼓励/吁请所有邻国了解科特迪瓦这方面的努力，鼓励联科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

2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24.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欢迎委员会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

25. 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1、2、3、4 和 5 段的情况下，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更新其工作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26. 为此，还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的行动不受阻碍，尤其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章：	537AV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第537章第3條)

[2011年6月30日]

(本為2011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	釋義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5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o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5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572號決議》第14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11(1)(a)或(b)、12(1)(a)或(b)、13(1)或(2)、14(1)或15(1)條批予的特許；**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第1572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 (2004) 號決議；**《第1893號決議》** (Resolution 189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893 (2009) 號決議；**《第1975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3月30日通過的第1975 (2011) 號決議；**《第1980號決議》** (Resolution 1980)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4月28日通過的第1980 (2011) 號決議；**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科行動 (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部：	2	禁止條文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1(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1(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1(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4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是或會是一
- (a)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5	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2(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

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車輛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車輛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3) 如一
- (a) 有關車輛的載運，是在該車輛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13(1)或(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

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7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獲根據第14(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條：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為《第1572號決議》第9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1572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號決議》第1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9段。

條：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9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部：	3	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1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

- 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e)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裝備，並僅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條：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車輛載運—
- (i)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車輛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條：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條：	14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爲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1893號決議》第17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4) 在第(2)(b)款中—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 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條：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4年11月15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條：	1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部：	5	規例的執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部：	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1			

條：	18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9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8(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8(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8(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

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9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8(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2			

條：	21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2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1(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21(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

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2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1(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3			

條：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

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4(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身分證明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4			

條：	27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8、20、21、23、24或26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部：	6	證據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2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8(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0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3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1572號決議》第11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號決議》第1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條：	3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部：	9	有效期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7	有效期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2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 2 號)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5
4.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8
5.	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9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1
7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2
8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2
9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5
10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5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	----

特許

11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6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17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8
14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19
15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 金等的特許	20
16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22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7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3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8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4
19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5
20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6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條次	頁次
21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2627
22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2728
23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28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2829
25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2930
26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30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7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3031
-------	-------------------

第6部

證據

28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3132
29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3233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025.	披露資料或文件.....3334
-------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條次	頁次
31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536
32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3536
33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3536
34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3536
35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637
36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637

第 9 部

有效期

3732.	有效期..... 3738
-------	---------------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指 —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118(1)(a)或(b)、12(1)(a)或(b)、13(1)或(2)、149(1)或15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號決議；

《**第 1893 號決議**》 (Resolution 18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號決議；

《**第 197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975 (2011)號決議；

《~~**第 1980204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80204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₂ 年 4 月 ~~2826~~ 日通過的第 ~~19802045~~ (201~~1~~₂)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科行動 (UNOCI)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44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44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是或會是——~~
~~——(a)——供應、售賣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或~~
~~——(b)——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 ~~(1) 本條適用於——~~
~~——(a)——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在特區境內的人；~~
~~——(ii)——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2(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載運任何車輛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車輛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車輛的載運，是在該車輛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 13(1)或(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 除獲根據第 14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45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9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0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經委員會為《第1572號決議》第9段的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1572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2045號決議》第~~16~~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9段。

~~10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96~~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第3部

特許

11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e)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執法裝備，並僅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f)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及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b~~)、(d)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i)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車輛載運~~

~~(i)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車輛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14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1893號決議》第17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4) 在第(2)(b)款中 —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5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2004年11月15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6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7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8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9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8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8~~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8~~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9~~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8~~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1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2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24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2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4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5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4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4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6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5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4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27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813、2015、2416、2318、2419 或 26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8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9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8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0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1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2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4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5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1572號決議》第11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

《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2045號決議》第16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36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9部

有效期

37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2~~2013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1~~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1年 3 月 30 日及 2011/2012 年 4 月 28/26 日通過的第 1975/2045 (2011/2012)號決議及第 1980 (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輛；~~
- ~~(c)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b)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e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g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科特迪瓦是非洲西部一個國家，瀕臨北大西洋，與利比里亞、加納和幾內亞接壤，總面積 322 463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1 970 萬。科特迪瓦的首都設於亞穆蘇克羅，最大城市為阿比讓。該國以生產及出口咖啡、可可豆和棕櫚油¹為主，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228 億美元(1,770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67 億美元(523 億港元)和 111 億美元(866 億港元)²。一九六零年八月，科特迪瓦脫離法國獨立，成立共和政府。

聯合國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2. 在一九九零年代，科特迪瓦是西非最繁榮安定的國家之一。然而，由於農產品在全球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價格日漸下降，該國經濟備受打擊。社會動盪及政治危機，令經濟情況雪上加霜。二零零二年，政變圖謀未遂演變為叛亂，國家陷入分裂。政府軍(主要集結在南部)與叛軍新生力量(控制該國多個地方，主要在北部)發生武裝衝突。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在雙方之間設立緩衝區；這場內戰持續了數年。
3. 二零零三年一月，在法國斡旋下，科特迪瓦政府與叛軍簽訂《利納—馬庫錫協定》。該協定的條款包括組成民族和解政府，吸納新生力量代表；成立聯合國監察委員會，監督協定的執行情況；以及訂定停火協議。由於政治形勢持續緊張，交戰各方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簽訂《阿克拉協定二》及《阿克拉協定三》，試圖通過解除叛軍武裝鞏固和平進程。然而，科特迪瓦再度爆發戰事，停火協議多次遭到違反。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4. 內戰使科特迪瓦陷於分裂。按照原訂計劃，科特迪瓦原定於二零零五年舉行總統選舉，為恢復國家穩定邁出重要一步。不過，總統選舉一再押後。第一輪選舉最終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但由於沒有參選人獲得大多數票，因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決勝選舉，由現任總統巴博(Laurent Gbagbo)對前總理瓦塔拉(Alassane Ouattara)。巴博雖然在決勝選舉中落敗，但拒絕下台，使該國政治陷入僵局，隨後更發生暴力事件，據報造成逾 1 000 人死亡。巴博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旬投降，令暴力事件告一段落。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瓦塔拉正式就任，成為科特迪瓦總統。

5. 鑑於區內的和平進程受到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第 1572 號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包括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凍結若干人士的資產。二零零五年，安理會通過第 1643 號決議，修訂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進一步禁止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防止有人通過衝突鑽石的非法貿易，向武裝部隊提供財政支援。其後，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最新一項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第 2045 號決議，修訂現時針對該國的制裁措施，並把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³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一年，科特迪瓦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19 位，貿易總值為 1.94 億港元；當中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為 1.51 億港元，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4,300 萬港元。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³ 第 2 至 5 段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wfp.org/countries/c%C3%B4te-divoire>；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cotedivoire.html>；以及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
(a) 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	151	66
(i) 港產品出口	7 ⁴	11 ⁵
(ii) 轉口貨物	144 ⁶	55 ⁷
(b) 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	43 ⁸	16 ⁹
貿易總值 [(a)+(b)]	194	83

二零一一年，科特迪瓦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387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科特迪瓦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2.5%)，當中 70 萬港元的貨物由科特迪瓦輸往內地，其餘 1.38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科特迪瓦。

7. 安理會現時對科特迪瓦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未經加工鑽石進口限制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科特迪瓦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安理會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⁴ 二零一一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鋁(71.6%)、塑膠製成品(26.1%)，以及衣服(2.1%)。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鋁(97.3%)、衣服(2.2%)，以及食品及配製食品(0.2%)。由於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貨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貨值減少，主要由於科特迪瓦對鋁的需求下降。然而，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貨值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科特迪瓦對該類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

⁶ 二零一一年，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75.5%)、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6.3%)，以及鞋履(3.0%)。

⁷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58.3%)、氮基化合物(6.9%)，以及鞋履(5.9%)。

⁸ 二零一一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棉(96.3%)、電訊設備(3.1%)，以及油子及含油果實，用作榨取軟性的定性植物油(0.3%)。

⁹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棉(84.0%)、皮革(7.3%)，以及電訊設備(3.6%)。二零一一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棉及電訊設備的需求顯著下降。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值繼續減少，主要由於棉的需求下降。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A

理據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五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區執行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就擴大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的制裁範圍所作的決定，以涵蓋安理會S/2012/235號文件和INFCIRC/254/Rev.10/Part1號文件列出的與彈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B及C。

B&C

對朝鮮的制裁

3. 鑑於朝鮮遲遲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第1718號決議，就以下幾方面對朝鮮實施禁止措施：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提供、銷售或轉讓禁制項目(包括與武器有關的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以及奢侈品)(參閱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8(a)段)；

- (b) 從朝鮮採購指明項目⁽¹⁾(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b)段)；
- (c) 向朝鮮轉讓任何與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項目(奢侈品除外)相關的技術培訓、諮詢、服務或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c)段)；
- (d) 向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或為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d)段)；以及
- (e) 安理會指認的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e)段)。

安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第 1874 號決議，修訂該等制裁措施。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該規例經《2010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所修訂)(第 537AE 章)(載於附件 D)，對朝鮮實施制裁。

D

S/2012/235 號文件和 INFCIRC/254/Rev.10/Part1 號文件

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委員會確定，第 1718 號決議第 8(a)、(b)及(c)段規定的措施，適用於 S/2012/235 號文件所載與彈

附註 ⁽¹⁾ 根據第 537AE 章，“指明項目”指：

-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相關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d)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
- (i)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以及 INFCIRC/254/Rev.10/Part1 號文件所載的物項。在第 537AE 中，“指明項目”的定義包括現時適用於上述措施的相類物項。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第 537AE 章，按照委員會對有關朝鮮的指明項目清單所作的決定，擴大對朝鮮實施的制裁範圍。修訂規例主要把第 537AE 章第 1 條所界定的“指明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安理會 S/2012/235 號文件和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附件 E 載有在第 537AE 章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E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第 537AE 章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朝鮮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9. 關於朝鮮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朝鮮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委員會的決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6276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
《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 (1) 第 1 條, *指明項目* 的定義, (h) 段——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1 條, *指明項目* 的定義, 在 (i) 段之後——
加入
“(j)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或
(k)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3) 第 1 條, 中文文本, *有關連人士* 的定義, (b)、(c)、(d) 及 (e) 段——
廢除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B6278

第 3 條

“任何”。

3. 修訂第 8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第 8(5)(b)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4.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 11(2)(c)(i)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5. 修訂第 24B 條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第 24B(2)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等”。
 - (2) 第 24B(3) 條, 中文文本, 在“須向”之後——
加入
“任何”。

6. 修訂第32條(取閱《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等)

(1) 第32(g)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32(g)條之後——

加入

“(h) 《安全理事會S/2012/235號文件》；

(i)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0/Part 1號文件》。”。

註釋

本規例藉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E)(*主體規例*)中*指明項目*的定義, 以落實委員會(主體規例第1條中所界定者)在2012年5月2日作出的若干決定。經修訂的*指明項目*的定義涵蓋在《安全理事會S/2012/235號文件》及《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10/Part 1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中若干條文, 以達致中英文文本一致。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年9月26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所設委員會就擴大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範圍所作的決定。《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廿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18(2006)
2006年10月14日

第1718(2006)号决议

2006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55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825（1993）号决议](#)、[第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第1695（2006）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

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声称已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危险，

表示坚信应该维护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机制，并回顾，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不能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痛惜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谋求发展核武器，

还痛惜朝鲜已拒绝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

认可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强调朝鲜回应国际社会的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表示深为关切朝鲜声称进行的试验已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因此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谴责朝鲜声称于2006年10月9日进行的核试验，公然无视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第1695（2006）号决议和2006年10月6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其中包括这一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并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朝鲜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

3. 要求朝鲜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

4. 还要求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需要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5. 决定朝鲜应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并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

6. 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缔约方适用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和条件（IAEA

INFCIRC/403) 行事, 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 包括让原子能机构接触它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

7. 又**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8. 决定: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 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 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二)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 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奢侈品;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 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采购此类物项, 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 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 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 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 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 在本国领土内的, 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 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 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 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 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9. 决定上文第8段(d)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经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a) 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专门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按惯例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 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或

(c) 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 在此情况下, 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 受益人不是上文第8段(d)项所述人员或安全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指明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将其通报了委员会;

10. **决定**上文第8段(e)项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逐案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之目的，此类旅行是合理的，或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推进本决议的目标；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12.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成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开展下列工作：

(a) 设法向所有国家，尤其是生产或拥有上文第8段(a)项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可能认为有用的其它任何信息；

(b)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8段规定的措施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c) 审议要求享受上文第9和第10段规定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d) 确定为上文第8段(a)(一)和第8段(a)(二)项之目的，需要列入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e) 指认受上文第8段(d)项和第8段(e)项规定措施约束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f) 颁布必要的准则，以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g) 至少每90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加强上文第8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3. **欢迎和进一步鼓励**所有有关国家作出努力，加紧外交努力，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推动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期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4. **吁请**朝鲜立即无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努力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2005年9月19日发表的《共同声明》；

15.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准备审议上文第8段所列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届时视朝鲜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根据需要，加强、修改、中止或解除这些措施；

16. **强调**，如果有必要采取补充措施，则须进一步作出决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章：	537AE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第537章第3條)

[2007年6月15日]

(本為200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條：	1	釋義	L.N. 5 of 2010	15/01/2010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75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小型軍火” (small arms) 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ML1及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DPRK) 指—

- (a) 朝鮮政府；
- (b) 任何在朝鮮境內或居住於朝鮮的人；
- (c) 任何根據朝鮮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 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16.5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75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

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attack helicopter)指—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12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有關連人士；或
-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指明軍火”(specified arms)指“指明項目”的定義(a)段中提述的任何軍火；(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指明項目”(specified item)指—

-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b)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c) 《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d) 經《安全理事會S/2006/853/Corr.1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S/2006/853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9/Part 1a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7/Part 2a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g) 《安全理事會S/2009/20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i)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25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軍艦”(warship)指任何標準排水量500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500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25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licence)指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1718號決議》”(Resolution 1718)指安全理事會於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2006)號決議；

“奢侈品” (luxury goods) 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項目；

“朝鮮” (DPRK) 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4 人或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12.5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項目” (prohibited item) 指—

- (a) 任何指明項目；或
- (b) 任何奢侈品；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 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2	禁止條文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除第3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除第3A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A	根據第2及3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2及3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禁制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禁制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2或3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4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A)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3B) 任何人違反第(3A)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3C) 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a) 不得用於—

(i)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b) 不得用於—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情況下)該機長；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

(b) 有關的項目是—

(i) 來自朝鮮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c)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5)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5B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2或3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採購是第4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b) 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2或3條所禁止的；或

(c)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是第4條所禁止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5B	根據第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5A(2)條不適用—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5A(2)條是會被禁止的)的

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除第6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6A	根據第6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6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6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30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5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指明人士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5)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1)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包括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小標題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 (1) 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8(e)段指認的人，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4)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9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1718號決議》的目標。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10B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在本條中，“指明服務”(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10B	根據第10A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10A條不適用。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3	特許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6年10月14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3)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5	規例的執行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1分部一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不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不局限第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在不局限第21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4、16、17、19、20或22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5部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部：	6	證據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24B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爲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爲期不少於7天。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爲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24B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條：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代替)

條：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等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
- (c) 《安全理事會S/2006/853號文件》；
- (d) 《安全理事會S/2006/853/Corr.1號文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9/Part 1a號文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INFCIRC/254/Rev. 7/Part 2a號文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 (g) 《安全理事會S/2009/205號文件》。(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條：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5 of 2010	15/01/2010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

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

附表：	附表	L.N. 120 of 2007	15/06/2007
-----	----	------------------	------------

[第1條]

奢侈品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小型軍火 (small arms)指《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DPRK)指 —

- (a) 朝鮮政府；
- (b) 任何在朝鮮境內或居住於朝鮮的人；
- (c) 任何根據朝鮮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 (attack helicopter)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

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有關連人士；或
-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

指明軍火 (specified arms)指指明項目的定義(a)段中提述的任何軍火；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指 —

-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d)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
- (i)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 (j)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k)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 (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指 —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 (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軍艦 (warship)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 1718 號決議》 (Resolution 1718)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第 1718(2006)號決議；

奢侈品 (luxury goods)指附表所指明的任何項目；

朝鮮 (DPRK)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項目 (prohibited item)指 —

- (a) 任何指明項目；或
- (b) 任何奢侈品；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項目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A.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2 及 3 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禁制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禁制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2 或 3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4.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A)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
- (3B) 任何人違反第(3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C) 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 (a) 不得用於 —
 - (i)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
 - (b) 有關的項目是 —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c)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5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 (b) 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或
 - (c)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B. 根據第 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5A(2)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5A(2)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

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除第 6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A.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6 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6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指明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包括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e)段指認的人，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9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718 號決議》的目標。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10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在本條中，**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10A 條不適用。

第3部

特許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

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 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
-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
- (d)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9/Part 1a 號文件》；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7/Part 2a 號文件》；
-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o；
- (h)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
-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附表

[第 1 條]

奢侈品

《2012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關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通稱北韓，是亞洲東部一個國家，位於朝鮮半島北半部，毗鄰中國和大韓民國(南韓)，總面積 120 538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2 430 萬，首都設於國內最大城市平壤。朝鮮自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現任領導人為金正恩，執政黨為朝鮮勞動黨。朝鮮是社會主義國家，以農業為主，奉行國有經濟。在二零一零年，朝鮮的國內生產總值達 123 億美元(954 億港元)¹，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45 億美元(350 億港元)和 33 億美元(257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朝鮮的制裁

2. 鑑於朝鮮遲遲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核武器的義務，特別是據報該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核試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實施多項與武器、金融和旅行有關的制裁措施。雖然朝鮮在二零零八年曾採取積極措施，着手拆除核設施，但有關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中止，加上據報該國於二零零九年再度進行核試驗，安理會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第 1874 號決議，加強對朝鮮的制裁。³

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朝鮮當局發射「應用衛星」，以紀念已故領導人金日成百年誕辰。雖然衛星發射失敗，但安理會譴責此舉嚴重違反第 1718 和 1874 號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主席聲明，要求該國停止所有發射彈道導彈活動和核試驗。此外，安理會亦同時採取對策，指示相關的委員會把更多實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³ 第 2 段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有關朝鮮核安全保障資料便覽，網址為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aDprk/fact_sheet_may2003.shtml

體指認為凍結資產措施的對象，並指定禁止更多向朝鮮轉讓或從朝鮮轉移的擴散敏感科技。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委員會採取相應行動，把更多實體及項目指認為實施第 1718 號決議措施的對象。⁴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零年，朝鮮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9 位，貿易總值為 1.16 億港元；當中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為 9,100 萬港元，由朝鮮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2,500 萬港元。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七月
(a) 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	91	141
(i) 港產品出口	19 ⁵	23 ⁶
(ii) 轉口貨物	72 ⁷	118 ⁸
(b) 由朝鮮進口的貨物總值	25 ⁹	25 ¹⁰
貿易總值 [(a)+(b)]	116	166

⁴ 第 3 段資料來源：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⁵ 二零一一年，輸往朝鮮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82.3%)，紡紗、布料、其製成品及有關產品(10.2%)，以及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3.1%)。

⁶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朝鮮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99.8%)。貨值增加，主要由於輸往朝鮮的港產品「鐵廢料及碎料、再熔鋼鐵錠」有所增加。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該類產品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達 2,300 萬港元，但在二零一一年同期該類產品沒有輸往朝鮮。

⁷ 二零一一年，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包括：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29.5%)、煙草和煙草製品(23.7%)，以及肉類及肉類製品(17.4%)。

⁸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包括：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39.4%)，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品及零件(29.3%)，以及肉類及肉類製品(13.8%)。貨值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屬於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類別的通訊設備、零件以及儀器配件」轉口量增加了 724%。該類產品佔二零一一年同期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的 17.2%。

⁹ 二零一一年，由朝鮮輸入的進口貨物包括：有色金屬(78.2%)、動物及植物原料(18.7%)，以及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0.9%)。

¹⁰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朝鮮輸入的進口貨物包括：辦公室儀器及數據自動處理器(51.7%)、有色金屬(14.6%)，以及煙草及煙草製品(11.3%)。貨值增加，主要由於由朝鮮輸入的「辦公室儀器」增加。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該類產品的進口總值達 1,300 萬港元，但在二零一一年同期沒有進口該類產品。

在二零一一年，朝鮮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21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朝鮮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3%)，當中 8,600 萬港元的貨物由朝鮮輸往內地，其餘 3,50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朝鮮。

5. 聯合國安理會現時對朝鮮實施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朝鮮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武器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朝鮮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理據

責任和權限

B&C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六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幾內亞比紹實施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對幾內亞比紹的制裁 — 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

3. 關注到軍事政變令幾內亞比紹的局勢持續不穩定，而且據報當地發生侵犯人權事件，安理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第 2048 號決議，對與幾內亞比紹有關的指認人士實施旅行禁令。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附件所列或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第 9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參閱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
- (b) 上文第 3(a)段所述措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參閱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第 5 段)：
 - (i)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此類旅行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ii) 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入境或過境；以及

- (iii)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給予豁免將推進幾內亞比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對幾內亞比紹施加制裁。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以及
- (b) 第 3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執行規例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宣傳安排

6.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幾內亞比紹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7. 關於幾內亞比紹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幾內亞比紹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D。

D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6284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048 號決議》第 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第 2048 號決議》 (Resolution 204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第 2048 (2012) 號決議。

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經委員會為《第 2048 號決議》第 4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或

(b) 列於《第 2048 號決議》附件的人。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6286

第 3 條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2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幾內亞比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9 月 26 日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628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條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第 2048 (2012)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48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廿七日

联合国

S/RES/2048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12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677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21 日声明(S/PRST/2012/15)和 4 月 12 日和 5 月 8 日的新闻讲话，

再次强烈谴责军方领导人 4 月 12 日发动军事政变，破坏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进程的完成，并谴责发动政变者建立一个“军事指挥部”，

回顾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致进行了谴责，

注意到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欧盟为应对当前危机做出的努力和西非经共体对最近军事政变做出的调解努力，

着重指出，国际伙伴需要相互积极开展密切协调，以便恢复宪政秩序和制订一个全面的实现稳定战略，支持几内亚比绍应对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当前危机做出反应，

注意到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总理卡洛斯·戈梅斯和其他被关押官员获释，

谴责“军事指挥部”继续不理睬安理会关于立即恢复宪政秩序、恢复几内亚比绍合法民主政府的职权和恢复被军事政变打断的选举进程的要求，

关切如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特别报告(S/2012/280)所述，有包括抢劫国家资产在内的抢劫、侵犯人权和侵害行为，包括任意进行关押、在关押期间进行虐待、镇压和平示威和“军事指挥部”限制一些人的行动自由，并着重指出，必须追究要对这些侵权和侵害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12-34646 (C)



请回收



申明安理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强调需要防止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军事政变造成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对国家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按几内亚比绍/西非经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路线图的设想，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由文职人员切实负责地掌控安全部队，因为这是几内亚比绍实现长期稳定的一个要点，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警察部队有责任保护国家机构和平民，

谴责军方领导人一再非法干涉几内亚比绍的政治进程，关切军方插手政治，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非法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对推行法治、实现善治和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形成重大阻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非法贩运毒品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对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切军事政变有可能加剧非法贩运毒品，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列入打击有罪不罚和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非法贩运毒品和违法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责任的具体行动，

还着重指出稳定和善治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持久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重申维护和尊重几内亚比绍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要求军事指挥部立即采取步骤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包括民主选举进程，确保所有士兵返回军营，并要求“军事指挥部”成员放弃权力职位；

2. 强调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和几内亚比绍的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都要按上文第1段所述，继续致力于恢复宪政秩序，鼓励西非经共同体同联合国、非盟和葡语共同体密切合作，继续进行调解，以便恢复宪政秩序；

3. 请秘书长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以便统一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特别是非盟、西非经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和欧盟各自的立场，确保国际社会的努力相互进行最大限度的协调和配合，以期制订一个有具体措施的全面统一战略，从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旅行禁令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

指认标准

6. 决定，第 4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9(b) 段指认的以下个人：

(a) 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和企图通过自己的行动破坏法治、削弱文职政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助长该国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面；

(b) 代表(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或资助他们；

7. 指出，这些支持或资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源自几内亚比绍境内或从几内亚比绍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的收入；

8.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载标准的个人名字；

新制裁委员会

9.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第 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上文第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d) 在 30 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告，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f)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上述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

(g)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0.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4 段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日内向安理会提交上文第 1 段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此后每隔 90 天定期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几内亚比绍的人道主义状况；

审查承诺

12. 确认安理会将不断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几内亚比绍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军火禁运和金融措施等方式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旅行禁令

1. António INJAI 将军(别名 António INDJAI)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5 年 1 月 20 日

出生地点：几内亚比绍奥约省 Bissorá 县 Encheia

父母：Wasna Injai 和 Quiritche Cofte

职务：武装部队参谋长，中将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5

签发日期：2010 年 2 月 18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2 月 18 日

António Injai 亲自参与了策划和领导 2010 年 4 月 1 日的兵变，最终非法拘捕总理小卡罗·戈梅斯和当时的武装部队参谋长 José Zamora Induta。2012 年大选期间，Injai 以武装部队参谋长的身份发表声明，威胁要推翻民选当局，终止选举进程。António Injai 参与了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的行动策划。政变后，Injai 上将领导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发表了“军事指挥部”首份公报。

2. Mamadu TURE 少将(别名 N'KRUMAH)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47 年 4 月 26 日

职务：武装部队副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DA0002186

签发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8 月 26 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3. Estêvão NA MENA 将军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6 年 3 月 7 日
职务：武装部队监察长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4. Ibraima CAMARÁ 准将(别名“Papa Camará”)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4 年 5 月 11 日
父母：Suareba Camará 和 Sale Queita
职务：空军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7
签发日期：2010 年 2 月 18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2 月 18 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5. Daba NAUALNA 中校(别名 Daba Na Walna)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6 年 6 月 6 日
父母：Samba Naulna 和 In-Uasne Nanfafa
职务：“军事指挥部”发言人
护照：护照 SA000417
签发日期：2003 年 10 月 29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3 月 10 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发言人。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關於幾內亞比紹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幾內亞比紹是非洲西部一個國家，位於塞內加爾與幾內亞之間，瀕臨北大西洋，總面積 36 125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152 萬，首都設於比紹。幾內亞比紹在一九七四年宣告獨立。二零一二年四月，幾內亞比紹發生軍事政變，破壞民主選舉進程的完成。其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西非經共體)調解人與軍政府達成協議，由馬努埃爾·塞裏富·尼亞馬若(Manuel Serifo NHAMADJO)擔任過渡總統，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期一年。幾內亞比紹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8.17 億美元(63.5 億港元)¹，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3 億美元(23.4 億港元)和 2.3 億美元(17.9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幾內亞比紹的制裁

2. 幾內亞比紹自一九七四年脫離葡萄牙獨立後，多次發生軍事政變，領導人執政不善，政局動盪不穩。二零一二年一月，總統馬拉姆·巴卡伊·薩尼亞(Malam Bacai Sanhá)逝世，促使該國須提前舉行大選。首輪大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由於沒有候選人在首輪大選中取得最少五成選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前總理卡洛斯·戈梅斯(Carlos Gomes Júnior)和前總統昆巴·亞拉(Kumba Yala)]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進行決選。部分軍人為了阻撓第二輪總統選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奪取政權，推翻平民政府。軍事政變期間，臨時總統雷蒙多·佩雷拉(Raimundo Pereira)和卡洛斯·戈梅斯均被拘禁，西非經共體其後介入事件，兩人最終獲釋。

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為譴責幾內亞比紹軍方領導人繼續不理睬安理會關於恢復該國合法政權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第 2048 號決議，對武裝部隊參謀長和被稱為「軍事指揮部」的其他成員實施旅行禁令，惟基於人道主義、司法或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和解目的則可獲豁免。安理會在決議中同時要求幾內亞比紹軍方領導人立即採取步驟，恢復和尊重憲政秩序(包括舉行民主選舉)，確保所有士兵返回軍營，並要求“軍事指揮部”成員放棄權力職位³。

香港與幾內亞比紹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一年，幾內亞比紹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185，兩地的貿易總額為1,130萬港元；當中輸往幾內亞比紹的出口總值為1,130萬港元，由幾內亞比紹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2萬港元。香港與幾內亞比紹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幾內亞比紹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
(a) 輸往幾內亞比紹的出口總值	11.3	1.7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11.3 ⁴	1.7 ⁵
(b) 由幾內亞比紹進口的貨物總值	0.02 ⁶	0.0
貿易總值 [(a)+(b)]	11.3	1.7

二零一一年，幾內亞比紹與內地之間，有價值1,120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幾乎所有貨物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幾內亞比紹。

5. 安理會對幾內亞比紹實施的旅行禁令，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³ 第2至3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網址為<http://www.un.org/apps/news/>)

⁴ 二零一一年，輸往幾內亞比紹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7.2%)；塑膠製成品(2.0%)；以及辦公室儀器和電腦的零件和配件(0.2%)。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輸往幾內亞比紹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9.3%)。

⁶ 二零一一年，由幾內亞比紹進口的貨物為電訊設備(100.0%)。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四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2036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索馬里實施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2036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B及C。

B&C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主要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的第1844號決議，包括向安理會第751號決議第11段所設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實施旅行禁令⁽¹⁾、金融制裁⁽²⁾及軍火禁

附註

(1) 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1段訂明，禁止安理會第751號決議第11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2段。

(2) 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3段訂明，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1844號決議第4段。

運⁽³⁾。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載於附件 D)，對索馬里實施該等制裁。

D

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

5. 安理會注意到，索馬里局勢繼續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不論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參閱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第 22 段)。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6 條在第 537AN 章加入新訂的第 4A 條，訂明禁止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以及
- (b) 第 7 及 11 條修訂第 537AN 章的第 5 及 10 條，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以及就上述活動批予特許。該修訂旨在使第 537AN 章的相關條文的結構及文體與其他近年在條例下訂立的規例中的類似條文一致。

E 附件 E 載有在第 537AN 章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

附註⁽³⁾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所指認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金融協助和其他協助。

響。第 537AN 章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索馬里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9.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B6290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B6294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6294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B6298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6304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6306
6.	加入第 4A 條 B6308
	4A. 禁止輸入木炭 B6308
7.	修訂第 5 條 (禁止提供資金等) B6310
8.	修訂第 6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6314
9.	修訂第 8 條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6314
10.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6318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2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B629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6320
12.	修訂第 13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322
13.	修訂第 23 條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6322
14.	修訂第 26 條標題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6324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條, 附屬法例A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4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

廢除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1條——

廢除有關實體的定義

代以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 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 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3) 第1條——

廢除有關人士的定義

代以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 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4) 第1條, 安理會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5) 第1條, 中文文本, 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b)、(c)、(d)及(e)段——

廢除

“任何”。

(6) 第1條, 中文文本, 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7) 第1條, 中文文本, 《第751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8) 第 1 條，中文文本，《第 1744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9) 第 1 條，中文文本，《第 1772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10) 第 1 條，中文文本，《第 1844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安理會”

代以

“安全理事會”。

(11)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1) 第 2 條，標題——

廢除

“或交付”

代以

“、售賣或移轉”。

(2)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除獲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第 2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第2(5)條——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第3(2)(c)條——
廢除
在“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3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3) 第3(4)(b)條，在“交付”之後——
加入
“或移轉”。
- (4) 第3(5)(b)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5) 第3(5)(d)條——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6) 第3(7)(b)(iii)條——

廢除

在“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7) 第3(7)(c)(ii)條，在“交付”之後——

加入

“或移轉”。

5.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第4(3)條——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移轉”。

(2) 第4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加入第4A條

在第4條之後——

加入

“4A. 禁止輸入木炭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修訂第5條(禁止提供資金等)

- (1) 第5條，標題，在“等”之後——

加入

“或處理資金等”。

- (2) 第5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第5條——

廢除第(3)款。

- (4) 第5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第5(5)條之後——

加入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8. 修訂第 6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9. 修訂第 8 條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交付”

代以

“售賣、移轉”。

(2) 第 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第 8(2)(d) 條——

廢除

在“的禁制物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在第 8(2) 條之後——

加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 (2)(d) 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 9(1) 條，在“則”之後——

加入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

(2) 第 9(2)(b) 條——

廢除

在“技術協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在第 9(2) 條之後——

加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1.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0 條，標題，在“等”之後——

加入

“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2) 第 1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第 10(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4) 第 10(2)(c)(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rior to”

代以

“before”。

(5) 第 10(3)(a)(ii) 條，在“該通知”之前——

加入

“收到”。

12. 修訂第 13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第 13(2) 條——

廢除

“該條”

代以

“第 3(2) 或 (4) 條”。

13. 修訂第 23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第 2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magistrate or judge is”。

14. 修訂第 26 條標題(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第 26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erson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

代以

“persons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s”。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9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2月22日通過的第2036(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決定尋求對將木炭自索馬里輸入施加一項新的制裁。

2. 經本規例修訂的《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AN)亦訂定以下條文, 以落實安全理事會先前的決議——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36 號決議。《2012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 2036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671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10 (201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其他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索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框架，再次表示支持《坎帕拉协议》和《结束过渡路线图》（“路线图”），强调需要有和解、对话和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索马里机构，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负有执行路线图的主要责任，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加罗韦原则》表明的承诺，但对路线图中的许多工作未能按期完成而可能推迟路线图的全面执行感到关注，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路线图所有签署方加倍努力，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全面执行路线图，指出今后在过渡期剩余时间内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完成路线图规定的工作，

强调过渡联邦政府需要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支持下，迅速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加强安全，并在这些地区建立可以维持的行政机构，

指出索马里过渡期将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结束，强调过渡期的任何延长都是站不住脚的，吁请索马里各方根据《吉布提协议》，商定过渡期后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安排，



强调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在索马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为此欢迎旨在以更加透明和负责的方式管理索马里资产和内外财政资源以便尽可能多地把公共收入用于索马里人民的举措，

强调索马里需要有一个全面战略，以便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努力，处理索马里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和海盗问题，包括索马里沿海劫持人质问题，重申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支持它们同非洲联盟和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的工作，

确认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解和有效治理，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暴力，共同努力建设和平与稳定，

欢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进一步协调国际社会为处理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司法、稳定和海盗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采取的行动，欢迎即将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

严重关切索马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吁请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再次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强调索马里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注意到有关青年党加入基地组织的宣称，强调索马里不应允许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再次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赞扬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赞扬为摩加迪沙实现稳定和安全做出的努力，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感谢吉布提政府提供新近部署的部队，认识到非索特派团做出了很大牺牲，

欢迎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让肯尼亚部队加入非索特派团，以便协助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为非索特派团规定的任务，强调必须迅速部署非索特派团的新部队以便达到规定的兵力，呼吁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为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和支持，

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非索特派团联合评估团开展工作，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商定了非索特派团战略构想，欢迎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并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5 段，指出安理会打算在非索特派团达到 12 000 人的规定兵力时，审查它的兵力，

感到关注的是，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且出口木炭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其第 1950(2010)号、第 1976(2011)号和第 2020(201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和过渡联邦机构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和劫持人质问题，消除其基本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需要调查、起诉和监禁被合法定罪的海盗和那些非法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非法获利的人，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搬到索马里和联索政治处的一个办公室搬到摩加迪沙，鼓励联合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按秘书长报告(S/2010/447)和(S/2009/210)所述，视安全情况，更加长期地全面搬到索马里，特别是摩加迪沙，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除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以外，非索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非索特派团 1 月 5 日战略构想规定的四个区中派驻人员，应授权非索特派团与索马里安全部队协调，在这些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青年党和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威胁，为在索马里全国进行有效和合法的治理创造条件，还决定，非索特派团在执行这项任务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2. 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 12 000 人增至最多 17 731 名军警人员，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3. 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获取各自组织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由其成员捐款和合作伙伴提供支持，欢迎非洲联盟合作伙伴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宝贵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双边支助方案和欧洲联盟非洲和平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呼吁所有合作伙伴，特别是新的捐助者，支持非索特派团，向其提供装备、技术援助和部队津贴，并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供非索特派团使用的资金；

4. 决定扩大第 2010(2011) 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以及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0 和 S/2011/591)中所述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涵盖范围从最多 12 000 名军警人员增至最多 17 731 名军警人员，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同时确保按第 1910(2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5. 回顾安理会在第 1863(2009) 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资源应该透明并有适当问责的要求，要求同样注意本决议及其附件授权提供给非索特派团及其部队派遣国的新增联合国支助措施应有资源透明度、问责和内部控制；

6. 决定，由于该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按照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第 28 至 36 段和第 43 段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述，将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扩大到包括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包括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的费用；

7. 强调必须稳定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建立的安全区，吁请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和解、法律和秩序以及基本服务的提供，加强地区、区域、州和联邦一级的治理，包括支持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稳定计划；

8.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管理、包括就其战略构想和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9. 再次要求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酌情立即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以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

10. 欢迎新的部队派遣国打算向非索特派团派出部队，强调所有新部队均应完全纳入非索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并按照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9 段和本决议规定的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开展行动；

11. 强调，所有部队派遣国协调行动对于索马里和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呼吁其他非洲联盟成员国考虑向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以帮助创造条件，让索马里负责自己的安全；

12. 认识到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稳定方面的能力，呼吁非洲联盟和捐助方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效力；

13. 回顾第 2010(2011) 号决议第 13 段；

14. 强调，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发展对于确保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要求非索特派团继续加大努力，帮助提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效力，促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与非索特派团进行协调，协调一致提供援助、培训和支助，为此欢迎通过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欧洲联盟培训团)的双边支助方案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

15. 注意到切实派驻警察可在维持摩加迪沙的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继续组建有效的索马里警察部队，欢迎非洲联盟有意在非索特派团内组建一个可正常运作的警察部门；

16.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还要求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7.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欣见非索特派团在行动过程中在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非索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赞扬非索特派团承诺设立在秘书长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S/2011/759)中提及的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并呼吁国际捐助者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该小组；

18. 欢迎非索特派团认可 2011 年的间接交火政策，鼓励非索特派团对所有新的部队和资产采用和落实这一政策；

19. 回顾安理会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决定，欢迎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从事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并欢迎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做出的努力；

20. 强调，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实地局势，并在今后的决定中考虑到非索特派团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的进展：

(a) 索马里安全部队和非索特派团根据列入政治战略的明确的军事目标，巩固整个索马里中南部、包括重点城镇的安全与稳定；

(b) 非索特派团在安全问题上进行有效的区域协调与合作；

(c) 帮助组建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使整合部队有一个明确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并与国际社会协调；

21. 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执行情况及新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和部队在这一构架下进行整合的情况，并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此后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22. 决定，索马里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段采取的步骤；要求第 2002(2011) 号决议重设的监察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进出口禁令产生的影响；

23.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上文第 22 段所列措施；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使其接受第 1844(2008) 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根据本决议第 6 段,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第 29 和 43 段中的建议,由于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将扩大为非索特派团提供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最多可涵盖 17 731 名军警人员和非索特派团总部的非索特派团 20 名文职人员,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这包括提供管理爆炸威胁能力、二级医疗设施和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符合条件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陆地部队中的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标准装备以及一个最多可有 9 架通用直升飞机和 3 架攻击直升飞机的航空单位。

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应符合联合国的费率和惯例,包括视情况将资金直接转给部队派遣国和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能完全使用。不在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框架涵盖范围内的装备,包括上述航空资产,应同部队派遣国谈判商定有关协助通知书。

如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2/74)第 29 段所述,只应偿还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被认为属于特遣队的装备的费用。赠送或捐给部队派遣国、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或产权仍然属于捐助者的装备没有资格进行费用偿还。

章：	537AN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58 of 2009	27/03/2009

(第537章第3條)

[2009年3月27日]

(本為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1部

導言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 指—

- (a) 索馬里政府；
- (b) 任何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任何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751號決議》第11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2008年8月18日《吉布提協議》或政治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的過渡聯邦機構或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第1844號決議》第6段重申的全面及徹底的軍火禁運；或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1)(a)或(b)、9(1)或10(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751號決議》” (Resolution 751) 指安理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

“《第1744號決議》” (Resolution 1744) 指安理會於2007年2月20日通過的第1744(2007)號決議；

“《第1772號決議》”(Resolution 1772)指安理會於2007年8月20日通過的第1772(2007)號決議；
“《第1844號決議》”(Resolution 1844)指安理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
“資金”(funds)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機長”(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條：	2	禁止供應或交付若干物品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2部

禁止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a) 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

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i)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的；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i) 供應或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一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4)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5	禁止提供資金等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就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言，將—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條：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

- 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條：	8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3部

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一

- (a) 下述作為一
- (i) 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一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及—
 -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供應或交付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及
 - (ii) 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條：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

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及—

-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一事；及
- (ii) 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條：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條：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條：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一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

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2分部一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條：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6部

證據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條：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條：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條：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58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若干物品	5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7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0
4A.	禁止輸入木炭	11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1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4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5

條次	頁次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6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u> <u>金等的特許</u> 17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9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0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1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2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3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3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4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5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條次	頁次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25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26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27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7
第6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28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29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30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32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32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32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32

條次	頁次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3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3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a) 索馬里政府；

(b) 任何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c) 任何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i) (a)段所述的政府；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協議》或政治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的過渡聯邦機構或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第 1844 號決議》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及徹底的軍火禁運；或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特許**”(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751號決議**》”(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

“《**第1744號決議**》”(Resolution 174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2月20日通過的第1744(2007)號決議；

“《**第1772號決議**》”(Resolution 1772)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8月20日通過的第1772(2007)號決議；

“《**第1844號決議**》”(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

“**資金**”(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船舶的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飛機的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4)款)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2)款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就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言，將—~~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及—。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供應或交付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及~~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

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及—。~~

~~——(i) 委員會已獲根據《第1772號決議》第12段通知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一事；及~~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

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200912年3月25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2月22日通過的第2036(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決定尋求對將木炭自索馬里輸入施加一項新的制裁。

2. 經本規例修訂的《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亦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安全理事會先前的決議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修訂)規例 2012》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一個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與印度洋，總面積 637 657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933 萬，首都設於摩加迪沙。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典禮，標誌著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的終結。索馬里以農業為主，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0.7 億美元(83 億港元)¹。二零一零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8.3 億美元(64 億港元)和 4.1 億美元(32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 總統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 30 萬人死於飢餓與疾病，另有 150 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安理會先後通過第 1356、1725、1744 及 1772 號等決議，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範圍。

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向威脅和平及政治進程和妨礙人道援助工作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限制及資產凍結。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令(由第 733 號決議作出規定，後經多項決議修訂)的個人和實體。由於索馬里的情況持續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安理會再收緊對該國實施的制裁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2036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 2011》，網址為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1_e/its11_toc_e.htm

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³。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一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88，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860 萬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為 20 萬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84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總值	0.2	5.2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0.2 ⁴	5.2 ⁵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8.4 ⁶	10.2 ⁷
貿易總值[(a) + (b)]	8.6	15.4

二零一一年，索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8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2%)，當中 160 萬港元的貨物由索馬里輸往內地，其餘 2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索馬里。

³ 第 2 至 3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號和第 1907 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751/index.shtml>)。

⁴ 二零一一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旋轉式電力裝置及零件(55.5%)、塑膠製品(13.5%)，以及樂器和錄音設備(8.7%)。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63.4%)、樂器及錄音設備(22.3%)，以及印刷品(6.8%)。由於香港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價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減少，主要因為賤金屬製品及電訊設備的需求下降。不過，電訊設備、樂器及錄音設備的需求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則顯著上升，令該段期間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價值激增。

⁶ 二零一一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81.4%)、未處理的獸皮(毛皮除外)(17.7%)，以及未加工的動物材料(0.9%)。

⁷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99.9%)。由於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貨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顯著增加，是由於本港對皮革的需求上升。

5. 安理會對索馬里另行施加的木炭進出口禁令，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木炭或其他相關貨物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